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和興

電話：05-5325707#553

傳真：05-5330256

電子信箱：fulem1717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二字第1110587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風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對照表、原函
(111YJ01145_1_04152706375.pdf、111YJ01145_2_04152706375.pdf、
111YJ01145_3_04152706375.pdf、111YJ01145_4_04152706375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風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2月9日內授消字第11108273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工務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新聞處、雲林縣政府計畫處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雲林縣消防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

斗南鎮公所 112/01/04



1120000186